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永顺县卫生健康局的永顺县卫生健康局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期)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血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8人,营业收入为3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2、尿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48人,营业收入为3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3、十二导心电图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3人,营业收入为19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711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4、智能身高体重血压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780.91万元,资产总额为5486.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湘西自治州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10日

注: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 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